

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

湛麻农通〔2022〕52号

关于抓紧安排使用 2022 年度省级（第一批）及 广州对口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驻镇帮扶工作队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52 号）和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22〕29 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下达资金 5100 万元（其中省级 3300 万元、广州对口 1800 万元），经各镇、各驻镇帮扶工作队研究报送资金项目库、区农水局组织初审、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同意各镇报送的资金安排项目库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按照每镇 1700 万元进行下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金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（湛麻财〔2022〕22 号）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镇政府对全镇帮扶资金筹集使用管理负总责，各镇政府是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实施主体，是帮扶资金

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，要切实按照本镇 2022 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库有关内容推进项目建设，做好进度安排、项目落地、资金使用、推进实施等工作。

二、本次资金使用进度要求：9 月底前支付进度要达 60%以上，11 月底前要达 90%以上，12 月底前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。

附件：麻章区各镇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库

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

麻章区乡村振兴局（代章）
2022 年 7 月 1 日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各镇财政所

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局

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
